

附件 1

丽江市华坪县人民法院 2021 年预算 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丽江市华坪县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第二部分 丽江市华坪县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科目分类）
-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七、基本支出预算表（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
- 八、项目支出预算表（其他运转类、特定目标类项目）
-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本级下达）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另文下达）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十四、省对下转移支付预算表
- 十五、省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 十六、新增资产配置表

附件 2

丽江市华坪县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 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县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商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和案件执行。2.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的规定，受理不服本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可能有错误的进行再审，审判上级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3.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4. 对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人事管理、专业培训和法官等级、警衔的报批，负责本院离退休干部的管理工作。5. 负责监察工作职责，对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监督管理。6. 对本辖区内的各类案件进行立案登记和群众来信来访接待工作。7.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遵守宪法、法律，并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8. 承办其他应由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华坪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单位只有院机关一个单位，没有二级单位。内设机构有：综合办公室、政治部、立案庭、刑事审判

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执行局、司法警大队、荣将中心人民法庭等 10 个机构。

（三）重点工作概述

一是以党建工作为统领，切实加强党的领导。要旗帜鲜明讲政治，牢牢把握县法院发展的政治方向，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法院工作中得到不折不扣的落实。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落实《民法典》，将法院的各项工作自觉融入到县委中心工作中。

二是以疫情防控为常态，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各项工作，继续严格开展以环境清洁和常规消毒为主的卫生措施，认真开展爱国卫生“七个专项行动”，加强对重点区域的防疫和消毒工作，继续严格落实扫“云南健康码”“通讯行程卡”、测量体温、佩戴口罩等防疫措施，公正高效审理涉疫情相关案件。

三是以提升公信力为重点，狠抓执法办案，狠抓均衡结案，确保审判态势良性运行。坚持公信立院，聚焦审判执行中心工作，强化审判监督和内部管理，确保案件质效，保证案件公平公正办理。进一步加强“两个一站式”建设，努力为人民群众诉讼提供优质便捷的司法服务。

四是以作风建设为抓手，加强队伍建设，筑牢政治生态根基。要把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与开展“三项队建”及省高院“落实提升年”活动、县委巡察整改结合起来，

持续深入进行整改，已整改的巩固成果防止反弹。严格贯彻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和审判执行岗位法官任职回避规定，不断增强贯彻落实“三个规定”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扎实开展警示教育，结合违法违纪典型案例组织干警认真学习，举一反三，汲取教训。严肃问责惩戒，坚持以零容忍的态度，切实纯洁法院队伍。

2021 年是“十四五”时期的开局之年，做好法院工作意义重大，全院干警要始终坚持以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以敢为人先的精神状态、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勇于担当的使命情怀，顽强奋斗、勇于创新，为华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部门编制 2021 年部门预算单位共 1 个，为财政全额供给单位。截止 2020 年 12 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 60 人，其中：行政编制 56 人，工勤编制 4 人。在职实有 55 人，财政全额供养 55 人。

离退休人员 19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9 人。

车辆编制 6 辆，实有车辆 6 辆。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一）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2021 年部门财务总收入 1505.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505.77 万元，政府性基金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

与上年对比总收入减少 83.11 万元，下降 5.23%，主要原因分析：一是在职人员减少，退休人员增加，相应的职务工资、职级工资、津贴补贴等有所下降。二是因为编报口径变化，上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纳入年初预算，2021 年未纳入，故总收入有所下降。三是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1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1505.7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477.02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8.75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77.02 万元（本级财力 1211.42 元，专项收入 0.00 万元，执法办案补助 108.54 万元，收费成本补偿 157.06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成本补偿 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财政拨款 0.00 万元。

与上年对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83.11 万元，下降 5.23%，主要原因分析：一是在职人员减少，退休人员增加，相应的职务工资、职级工资、津贴补贴等有所下降；二是因为编报口径变化，上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纳入年初预算，2021 年未纳入，故

财政拨款收入有所下降。三是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21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1505.77 万元。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1505.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89.15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74.34 万元，下降 6.39%，主要原因分析：在职人员减少，退休人员增加，相应的职务工资、职级工资、津贴补贴等有所下降所致；项目支出 387.87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32.45 万元，下降 7.72%，主要原因分析：编报口径发生了变化，上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纳入年初预算，2021 年未纳入，故财政拨款收入下降。

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法院-行政运行 858.01 万元，主要用于全院在职在编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法院-其他法院支出 393.59 万元，主要用于全院司法职能保障项目支出，如：服装经费支出、聘用制书记员补助经费支出、人民警察加班补贴专项经费支出、人民陪审员经费支出、信息化建设经费支出、大中型维修改造经费支出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52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全院在职人员养老保险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3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全院退休人员职业年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 41.16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全院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 24.49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全院在职人员医疗费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7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全院在职人员工伤保险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 90.57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全院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一）与中央配套事项

无。

（二）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事项

无。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共涉及采购项目 6 个，采购预算总额 181.29 万元，

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8.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6.2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86.77 万元。

七、部门“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华坪县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44.74 万元，较上年减少 1.42 万元，降低 3.08%，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无。

（二）公务接待费

华坪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12.97 万元，较上年减少 0.41 万元，下降 3.06%。预计 2021 年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为 86 次，共计接待 860 人次。

减少原因分析：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规范接待范围及规模，严格控制经费的使用。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华坪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 31.77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1 万元，降低 3.0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77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1 万元，下降 3.08%。

减少原因分析：履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依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2〕190号）、《云南省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云财预〔2015〕295号）、《云南省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云财预〔2015〕427号）和《云南省省级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云财预〔2016〕39号）等文件开展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我院在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时重点加强了绩效目标管理，结合部门职能职责，对每个项目编制了可量化、可考核的绩效指标，确定了绩效指标类型、绩效指标内容、明确了绩效标准。

（一）办案业务经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目标任务是弥补基本支出办案经费不足部分，解决法院长期存在的办案经费困难问题，提高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通过经费的投入让华坪法院更好的开展审判执行工作，依法惩处刑事犯罪，推进平安华坪建设；依法审理民商事案件，促进和谐华坪建设；妥善审理行政争议，助推法治华坪建设；巩固好“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成果，全力维护司法权威努力。按照案件结收比率、预算执行进度、裁判文书正确率、执结率、社会满意度等绩效指标的考评来确保审判执行质量，提高司法能力和司法公信力、促进司法公正，惩治犯罪，保障人权，维护稳定。

（二）业务装备经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目标任务是解决法院长期存在的办案装备经费困难问题，提高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重点做好信息化建设、诉讼服务中心等

装备配备工作，加强办案安全防范装备建设。通过经费的投入，项目的实施，间接促进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涉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具体内容为：购买办公设备、办公家具、法警专用设备；预期效果按预算执行进度、设备验收合格率、硬件设备的利用率等绩效指标的考评来夯实基础，提升档次，节约成本，降低能耗，提高工作效率，保障法院审判工作的良好运转。

（三）聘用制书记员项目经费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目标任务是通过编外聘用的方式增补书记员，推动建立一支职责明晰、结构合理、管理规范、激励有效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为法院顺利组建审判团队，落实司法责任制、人员分类管理制度改革奠定坚实的基础。预期效果按法院聘用制书记员记录案件数、工资保障及时率、预算执行进度等绩效指标的考评来增强法院司法审判队伍，提高审判力量，真正做到公正司法、为民司法、严格司法、阳光司法、廉洁司法，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制环境。

（四）服装项目经费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服装经费严格按照中央有关文件关于着装范围的规定，加强服装及标志的生产、供应，保证服装及标志质量，监督保障服装

质量达标率以及干警对服装的满意度，树立良好的执法队伍形象，保证人民法院统一着装，维护国家的法治尊严。

九、其他公开信息

（一）专业名词解释

1. 人民法院业务费：包括办案费、劳务费、专用设备购置费、交通工具购置费、其他设备购置费、邮寄费、电话通讯费、交通费、专业会议费、服装费、宣传费、维修费、法官培训费和其他费用。

2. 经济科目：指政府支出按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科目，具体设类、款两级。

3. 功能科目：指政府支出按其主要职能活动所作的一种分类科目，主要反映政府活动的不同功能和政策目标，具体设类、款、项三级。

4. 一般公共预算：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护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5. “三公经费”支出：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

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6. 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以及其他费用。

7. 财政存量资金：是指收入已经发生、尚未安排预算，或者预算已经安排、尚未形成实际支出的财政资金。具体内容是：一是收入已经发生，尚未安排预算的资金，如每年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中的超收收入，年终调整列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或预算周转金。二是预算已经安排、尚未形成实际支出且尚未列支的资金。三是预算已经安排，尚未形成实际支出且已经列支的资金。四是不包括当年季节性收支差额形成的资金。

8. 预算绩效管理：是以“预算”为对象开展的绩效管理，也就是将绩效管理理念和绩效管理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并实现与预算管理有机融合的一种预算管理模式。预算绩效管理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强化政府预算为民服务的理念，强调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要求在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中更加关注预算资金的产出和结果，要求政府部门不断改进服务水平和质量，花尽量少的资金，办尽量多的实事，向社会公众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使政

府行为更加务实、高效。预算绩效管理的表现形式是四个环节紧密相连，即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跟踪监控、绩效评价实施、评价结果运用的有机统一，一环扣一环，形成封闭运行的预算管理闭环。

9. 结余结转：结余是指财政收入大于财政支出的部分。结转是指当年支出预算已下达但未执行，需按原项目使用用途在下一年继续安排使用的支出部分。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华坪县人民法院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158.12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法院公用经费支出，保障日常运转，其中：办公费 16.93 万元，水费 2 万元，电费 7.2 万元，差旅费 8 万元，维修（护）费 5 万元，公务接待费 5.5 万元，劳务费 5 万元，委托业务费 5 万元，工会经费 9.3 万元，福利费 9.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4 万元，其他交通费 57.4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鉴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需在完成 2020 年决算编制后才能汇总相关数据，因此，将在公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时一并公开。